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17 号

###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拟将全资子公司常熟市亚邦船舶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亚邦）100% 股权以 20,800 万元转让给苏州海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彤宇直接持有海运通 90% 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显示，常熟亚邦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2,360.96 万元，100% 股权评估值为 17,641.92 万元，评估增值率 647.24%。《公告》显示，常熟亚邦 2022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6,460.95 万元，100% 股权评估值为 20,762.7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21.36%。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对常熟亚邦增资或给予财务资助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交易形式、时间、金额等主要内容；

（2）补充披露相关资产评估的主要参数、假设及详细评估过程，

并结合《报告书》评估情况，说明两次评估的相关参数、假设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参数、假设的确定依据及差异的合理性；

(3) 结合常熟亚邦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未来发展预期、可比交易案例以及前述问题回复等说明本次交易常熟亚邦评估增值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请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告》显示，赵彤宇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你公司支付不低于本次股权转让款 50% 的首笔转让款，剩余款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支付。请你公司：

(1) 说明付款时限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资产交割后相关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以及你公司采取的保障措施；

(2) 补充说明海运通此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你公司是否为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股东提供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其他安排。

3. 《公告》显示，你公司本次交易目的系“常熟亚邦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常熟亚邦业务与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存在偏离”等；《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收购常熟亚邦的目的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等。请你公司：

(1) 结合两次交易的目的，本次交易筹划的具体过程、提议人及决策程序等，说明上述表述是否前后矛盾，两次交易目的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公司物联网安全生产监控装备业务与常熟亚邦经营的专用配套设备业务在生产技术、客户市场等方面的具体差异，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1 月 25 日